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2-01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3日在武汉市洪山书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共计220,359,375股,代表公司总股本的73.45%。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激励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吉林律师事务所王蔚、郭昕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2日-2012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3日上午15:00。
(二)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山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温国明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13,743,3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2%。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13,228,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6%。
(二)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514,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213,570,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7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9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振义 李方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Section: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现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下午14:50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山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主持。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和实际程序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13,743,3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6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13,228,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5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计17人,代表股份514,7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2.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作出决议,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作出决议,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振义 李方
2012年8月13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